

國立中央大學學習與教學研究所課程學分抵免辦法

91 年 9 月 3 日所務會議通過
91 年 12 月 19 日教務會議核備
111 年 1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二、凡在本校或外校大學部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滿七十分，但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者，不得抵免學分，但可申請免修。
- 三、凡入學前曾在本校或外校研究所就讀之研究生，其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滿七十分者，亦可申請抵免學分。
- 四、申請抵免之科目與學分，必須符合本所科目與學分之規定及要求。
- 五、抵免總學分上限為畢業學分的三分之一，限申請一次。但依本所「五年取得學、碩士學位施行辦法」取得碩士班預備生資格者，至多抵免 15 學分及書報討論 2 學期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